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现金服务手续费补偿保险
(利宝)(备-意外)[2016](附)3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本人名下信用卡损坏、遗失或被盗等情形，且在此期间需要使用现金，并向发卡行申请了紧急现金服务，如该申请被发卡行批准，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补偿被保险人使用该紧急现金服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损失（不包含预借现金产生的相应利息等费用）。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五） 办理紧急现金服务的手续费发票；
- （六） 办理紧急现金服务的手续费扣减账单明细；
- （七）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